

平财建指[2019]70 号

关于分配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:

根据资金申请、审计局审核，及《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建指【2018】92 号），现分配资金 **7700** 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收回资金，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19 年 4 月 2 日